

附件

常见问题

一、业务办理类

根据《团章》规定，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仍保留团籍，年入党的毕业学生团员若未满足 周岁，依然需要转接团组织关系。

毕业学生团员的团组织关系一般应与党组织关系去向保持一致。

团组织关系是指团员对团的组织的隶属关系，团员档案是指团员的入团志愿书等材料。二者的去向不需要完全一致。对于档案存放在人才市场的毕业学生团员，其团组织关系按其毕业后实际去向进行转接。

若团员毕业后成为劳务派遣工，应将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劳务派遣单位的团组织或团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劳务派遣单位团组织应与团员所在地团组织密切配合，主动联系，具体了

团费收缴和管理、团员收权、评选表彰等职责，用人单位团组织负责开展对团员的日常活动、具体团务教育、联系、服务等职责。

不可以。对于已就业的毕业学生团员，不可以将团组织关系转往户籍地，不能在“智慧团建”系统转接时选择“未就业”选项。对于在户籍地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应转接至户籍所在地团组织；对于在户籍地尚未落实就业去向且在外地落实就业去向的，应转接至工作单位团组织；对于在户籍地尚未落实就业去向且在外地尚未建立团组织的，应转接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所在地青年之家已建立团组织的地方，也可转至青年之家。线下转接去向应当与线上转接一致。

不可以。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主要接收在外地落实就业去向的团员，对于接收尚未落实就业去向而将团组织关系回户籍所在地、生源地、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的毕业学生团员，应当与其保持联系，待其落实工作（学习）单位后一个月内将其团组织关系转出。

混合型

二、流程转接类

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去向应与线上转接一致，同时须注意除发〔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去向应与线上转接一致，同时须注意除

只要该业务尚未完成审批都是可以撤销的，点击界面右上角的“撤销申请”后，再次重新发起正确的转接工作即可。

() 毕业后因私出国(境)的毕业学生团员(求学除外)，在出国(境)前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户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 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学生团员，由原就读学校团组织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学生户籍所在地。生源地为市、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

审批人可以点击“不同意”驳回该申请，同时须在备注中写明不同意的理由，便于发起方了解被驳回的原因。

审批页面会显示待转接团员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所在组织、组织管理员联系方式、紧急联系人方式等。审批组织管理员保持联系，更新团员信息和联系方式，并安排团员线下报到。

须明确转入团组织在北京 / 广东 / 福建系统内的组织全称，并在发起业务界面准确无误地填写转入团组织名称。

不可以。根据要求，毕业学生团员的组织关系必须通过组织关系转接系统转接，不可随意删除团员。

三、系统操作类

本组织或上级团组织管理员生成重置密码验证码后提供给团员本人，团员可点击登录界面的“忘记密码”按钮，输入重置密码验证码并设置新密码，设置成功后即可登录系统发起组织关系转接。

如遇申请被退回的情况，首先应该查看接收方给出的退回原因，是否符合转接规范。如果确定转接时选择的转入组织符合转接规范，可以反馈给所在团组织管理员，由管理员协调解决。

全团系统内，组织关系转接业务可以由团员本人、转出方管理员、转入方管理员发起。出现该提示，表明已有上述其中一方发起组织关系转接业务。团员登录系统后，可在“我的组织关系转接历史”界面可以查看组织关系发起转接情况及发起人信息。如果转接无误，无需再次发起，等待接收方的审批结果即可。如有转入组织填写错误等问题，团员可以点击右上角的“撤销申请”按钮，重新发起正确的组织关系转接。

() 学校领域的团委 团工委 团总支有权限标记团支部团员毕业时间。

() 党政单位团 企团支部等 直属上级有权限标记毕业时间。

